

47/5 区域扶贫支助^{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21日通过《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第45/199号决议,除其他以外,大会注意到发展中国家贫穷问题的严重程度,并同意除贫的目标享有最高优先,

又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关于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第44/212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社会1989年4月5日关于到2000年及其以后的区域社会发展战略的第45/1号决议其中敦促将公平分配、消贫和大众参与的主题纳入战略,以及1989年4月5日关于农村综合发展方案的第45/4号决议等对提高城市和农村贫民生活素质所表示的关怀,

重申迫切需要扩充有关农村扶贫的活动,秘书处也需要在其未来方案中将这些活动列为最优先,

深切关怀亚太经社会区域仍然集中了最多的赤贫人数,饥饿、营养不良、疾病、文盲和夭折情况普遍存在,已成为其生存中不可分的一部分,

注意到妇女和儿童贫穷情况特别脆弱,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无耕地农民人数增加,及本区域各处农村流向城市的人数迅速增多,加剧了贫穷范围扩散的情况,成为更难处理的问题,

深信亚太经社会区域某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贫穷的急剧增加,以及甚至本区域有令人满意的增长率的发展中国家的贫穷持续存在都可能危害这些国家和社团的社会政治组织,并破坏和平与和谐,

又深信扶贫的困难工作性质是多方面和部门间的,需要通过跨学科办法紧急处理,

^{5/} 见上文第292段。

又深信若没有持久发展和加速经济成长就无法扶贫，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已将除贫问题列为其第五个方案制订周期的优先项目，

又注意到扶贫和经济增长仍是经社会的主要共识之一，

确认必须采取更有效的直接扶贫措施，包括贫民参与经济活动的主流，

1、吁请各成员国尽可能将开展和执行扶贫活动作为最优先项目，其方法是将这些活动列为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的组成部分；

2、请各成员国加强其现有处理扶贫方案的国家协调机构，并在必要时设立类似机制，同时促使城乡处境不利社区参与这类方案的决策过程，并改变贫民在财产所有权和技术培养方面所面临的结构不利条件；

3、吁请各成员国制订创造就业的战略，包括农地内、农地外和非农地就业以及自雇，同时促进在私营部门的就业和确认非正式部门的重要性，使贫民有机会尊严地生活；

4、确认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以及面向成长的发展处理办法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处理除贫工作成功的关键；

5、请秘书长：

(a) 从扶贫，进而除贫的区域角度制订适宜的政策和方案；

(b) 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酌情加速成员国间有关扶贫政策、战略和方案的观念、经验和专长的交流，其中包括贫民的基层方案，例如无耕地农业工人、贫农和小农、农村工匠、城市贫民区住户、非正式部门、小企业家、女工和社区中经济和社会方面处境不利的其他人群；

6、请执行秘书斟酌情况，在(一) 1991年举行的第四次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二) 1992年举行的第四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三) 1992年举行的都市化问题部长级会议审议问题时列入扶贫和除贫的目标；

7、又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并审查是否可能在1994年就亚太经社会区域扶贫问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召开会议。

1991年4月13日

第724次会议